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07,188,788.76	3,323,594,636.40	-9.52%
营业利润	245,205,384.19	485,420,119.76	-49.49%
利润总额	245,758,396.86	489,666,444.70	-4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23,790.44	344,441,772.16	-6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43	-6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12.29%	-8.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54,278,017.31	5,100,389,666.97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95,561,911.33	2,899,339,400.43	27.46%
股本	894,100,000.00	796,350,000.00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3.64	13.74%

注：1、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年末的股本总额扣减已回

购股份1,147,700股为依据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0,718.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2%；实现营业利润24,520.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49%；利润总额24,575.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2.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25%。

公司2018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受宏观经济和各工业园区内企业环保提标改造的影响，改造阶段供热需求下降，公司服务的园区下游部分企业产能释放缓于预期。

2、因宏观经济和园区内企业供热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初步的减值测试情况，预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商誉减值合计约11,775万元。其中计提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7,410万元，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2,290万元，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2,07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商誉减值为初步测试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222.09万元 - 24,110.93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12.38万元，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商誉减值进行了初步测试，较前次披露业绩预告时有了相对准确的预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